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42號

原告 亞太技術交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水榮

被告 王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欠2,200元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